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## 特約醫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  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醫院，於甲方所在醫院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訂定各項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醫院暨斗六診所，不含其他院區。

### 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在職/退休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為限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### 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- 一、乙方人員於甲方門診就醫、住院治療時，應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- 二、乙方人員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八折優待，其餘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應於當次就醫時繳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三、乙方人員至甲方住院治療時，其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不另優待。
- 四、乙方若發生緊急災難事故，甲方應儘可能優先提供急難醫療援助。
- 五、乙方人員應遵行甲方各相關規定，並配合醫師指示接受診療。如醫師依病情判斷可出院時，乙方人員不得推諉拒絕或提出無理要求，否則甲方有權會同乙方，強制該乙方人員辦理出院、逕行載離返家。
- 六、乙方或乙方人員若有違反前款相關規定，甲方有權終止與乙方契約關係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 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- 一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簽訂後生效，契約期間三年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滿終止契約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期滿時，得由乙方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約。
- 三、契約有效期間，如需修訂或終止契約，須經雙方同意。

### 第五條：法律管轄

雙方同意，就本約有所訴訟時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# 第六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補充，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甲方立契約書人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院 長：賴寧生



地 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2號

聯 絡 窗 口：醫療事務室 江婉琳

聯 絡 電 話：05-2648000轉59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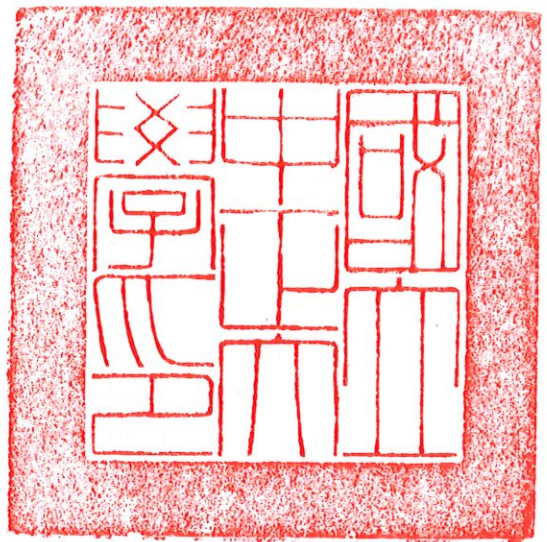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立契約書人：

負 責 人：校長 馮展華

地 址：

聯 絡 窗 口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6 日